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益医疗	股票代码	3010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重良	张文宇	
电话	0574-55011010	0574-55011010	
办公地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	
电子信箱	public@tianyinb.com	public@tianyin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665,706.54	178,216,549.40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16,347.55	26,727,021.75	6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20,075.96	24,269,067.51	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7,506.62	32,669,771.13	-10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0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0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6.61%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1,748,407.42	807,284,424.94	8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3,081,006.66	469,438,292.18	154.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志敏	境内自然人	47.50%	28,000,000	28,000,00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20.36%	12,000,000	12,000,000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210,526	2,210,526		
丁晓军	境内自然人	2.38%	1,400,000	1,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1,368,261	24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其他	1.81%	1,067,998	0		
张文宇	境内自然人	1.02%	600,000	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00,31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37,617	2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79,9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志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斌为吴志敏之子,吴志敏、吴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宇为吴志敏的外甥,是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与费森尤斯医疗签署《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BIOCAR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费森尤斯医疗旗下公司)订立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同BIOCAR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公司将在亚太、欧洲等部分国家和地区同费森尤斯医疗进行体外循环血路产品销售(以下简称"本次合作")。销售合同为三年期合同,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以后续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费森尤斯医疗是一家全球医疗公司,为慢性肾衰患者提供全方位血液净化解决方案。根据费森尤斯医疗官网介绍,费森尤斯医疗为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透析产品和服务,拥有超过11万名员工,2021年度销售额超过176亿欧元。

本合同是公司服务全球的经营合同,也是公司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后的标志性合作,代表着公司与全球知名血液净化领域企业的资源进行"全球整合、协同生产"的重要成果,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生产工艺成熟、品牌认可"的具体表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仅能为公司创造直接的经济效益,更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的竞争优势。若本合同如期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次签署的是框架协议,费森尤斯医疗旗下公司在每次具体采购产品时需另行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影响程度大小取决于后续费森尤斯医疗旗下公司的采购量,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其未来三年销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022年4月7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69,456.32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4,000万套血液净化器材建设项目、年产1,000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可以扩充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抓市场机遇,抢占市场份额,提升规模效应,增强成本优势,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3、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5月12日,公司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在宁乡高新区投资建设血液透析耗材及设备、ICU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CRRT)耗材及设备、外科急危重症耗材研发制造基地,投资总额约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设备配套用房、附属设施、设备等)。

2022年5月1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相关筹备工作,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前期土地保证金4,330,000.00元以及土地出让金17,492,065.00元。

由于本次土地投资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达到《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的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标准,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土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设立境外子公司/孙公司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并通过新加坡子公司转投设立香港孙公司,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注册,目前正在办理两家公司的ODI备案,备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上述两家公司的设立情况。

5、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情况

(1)报告期内获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分类	最新发证时间	有效期	有效期截止时间	注册号	持证单位
1	一次性使用碘液微型盖	第II类	2022/1/10	5年	2027/1/9	湘械注准20222100017	湖南天益医疗器械
2	一次性使用钝型动静脉瘘穿刺针	第III类	2022/3/10	5年	2027/3/9	国械注准20223100336	天益医疗
3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第II类	2022/3/20	5年	2027/3/19	浙械注准20172140292	天益医疗
4	腔镜除雾器	第II类	2022/6/23	5年	2027/6/23	浙械注准20222060310	天益医疗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获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分类	最新发证时间	有效期	有效期截止时间	注册号	持证单位
1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第III类	2018/6/27	5年	2023/6/26	国械注准20183451748	天益医疗
2	一次性腹腔镜软器械鞘管	第II类	2018/12/29	5年	2023/12/28	浙械注准20182020482	天益医疗
3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第II类	2019/6/14	5年	2024/6/13	浙械注准20192080300	天益医疗
4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第III类	2019/6/21	5年	2024/6/20	国械注准20153101310	天益医疗
5	一次性使用宫腔组织吸引管套装	第II类	2019/7/11	5年	2024/7/10	浙械注准20192180388	天益医疗
6	一次性使用手动式宫腔组织吸引管套装	第II类	2019/7/11	5年	2024/7/10	浙械注准20192180389	天益医疗
7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敷料包	第II类	2020/5/12	5年	2025/5/11	浙械注准20152140372	天益医疗
8	一次性使用特殊脐带夹	第II类	2020/6/23	5年	2025/6/22	浙械注准20162180097	天益医疗
9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	第II类	2020/6/23	5年	2025/6/22	浙械注准20162020123	天益医疗
10	一次性使用负压吸引痔核钳	第II类	2020/8/18	5年	2025/8/17	浙械注准20162020122	天益医疗
11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器	第III类	2020/8/20	5年	2025/8/19	国械注准20163100606	天益医疗
12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第III类	2020/8/25	5年	2025/8/24	国械注准20153141647	天益医疗
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第II类	2020/11/20	5年	2025/11/19	浙械注准20202141015	天益医疗
14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第II类	2020/11/20	5年	2025/11/19	浙械注准20202141016	天益医疗
15	一次性使用滴定管式输液器带针	第III类	2020/12/7	5年	2025/12/6	国械注准20163141122	天益医疗
16	内窥镜冲洗管	第II类	2020/12/21	5年	2025/12/20	浙械注准20162020684	天益医疗
17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第III类	2021/3/17	5年	2026/3/16	国械注准20163140602	天益医疗
18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第II类	2021/5/17	5年	2026/5/17	湘械注准20212140808	湖南天益医疗器械
19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第II类	2021/5/30	5年	2026/5/30	湘械注准20212080852	湖南天益医疗器械
20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敷料包	第II类	2021/5/30	5年	2026/5/30	湘械注准20212140861	湖南天益医疗器械
21	一次性使用特殊脐带夹	第II类	2021/5/30	5年	2026/5/30	湘械注准20212180853	湖南天益医疗器械
2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第III类	2021/8/20	5年	2026/8/19	国械注准20163142297	天益医疗
23	腔镜除雾器	第II类	2021/9/29	5年	2026/9/28	湘械注准20212061854	湖南天益医疗器械
24	一次性使用碘液微型盖	第II类	2022/1/10	5年	2027/1/9	湘械注准20222100017	湖南天益医疗器械
25	一次性使用钝型动静脉瘘穿刺针	第III类	2022/3/10	5年	2027/3/9	国械注准20223100336	天益医疗
26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第II类	2022/3/20	5年	2027/3/19	浙械注准20172140292	天益医疗
27	腔镜除雾器	第II类	2022/6/23	5年	2027/6/23	浙械注准20222060310	天益医疗

(3)处于申请中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类别	预期用途	注册所处的阶段	进展情况	备注
1	血液透析浓缩物	Ⅲ类	血液透析浓缩物适用于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注册审评	注册发补	
2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Ⅲ类	产品与费森尤斯5008系列血液透析机配套,供血液净化时作为血液通道使用。	注册审评	注册发补	该产品为专机专用管路,是对现有已获得注册产品的升级和迭代,(2022年6月25日递交发补资料)
3	一次性使用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	Ⅲ类	产品与性透析和体外血液治疗机multiFiltrate系列设备配套使用,将患者血液引入体外循环回路中,经血液净化治疗后,再回输到患者体内。	注册审评	注册审评	该产品为专机专用管路,是对现有已获得注册产品的升级和迭代
4	一次性使用碘液微型盖	Ⅱ类	用于保护腹透液袋的外凸接口与外接管路的连接处。	注册审评	注册发补	天益医疗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2年度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6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3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768,415.5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7,205,206.61(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563,208.9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2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0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1,343.08万元,其中血液净化器材建设项目金额1,007.34万元、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335.7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2、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金额2,231.43万元。

3、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0.1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574.65万元,2022年度1-6月使用募集资金13,574.6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033.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71,542.9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3,574.6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57,968.2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28,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6)	65.7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30,033.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钱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钱湖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4.80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213.03万元,共计2,657.83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21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用于先期投入及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36.03万元,先期投入尚未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21.81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期限为12个月内。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2,000.00	12,000.00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钱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9,000.00	9,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钱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9,000.00	2,000.00	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0.00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323期P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0.00	7,000.00
合 计	/	/	51,000.00	23,000.00	28,000.00

注: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期实现投资收益27.32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8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1-6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1,542.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4.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000万套血液净化器材建设项目	否	23,900.00	23,900.00	1,007.34	1,007.34	4.21%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否	7,900.00	7,900.00	-	-	0.00%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200.00	9,200.00	335.74	335.74	3.65%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否	-	-	0.04	0.0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000.00	51,000.00	11,343.12	11,343.12	22.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	-	2,231.43	2,231.43	2,231.43	-	-	-	-	-
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	-	0.10	0.10	0.10	-	-	-	-	-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	20,542.93	18,311.4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542.93	20,542.93	2,231.53	2,231.53	-	-	-	-	-
合计		71,542.93	71,542.93	13,574.65	13,574.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为20,542.9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2,231.43万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0.10万元,余额18,311.4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4.80 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213.03万元,共计 2,657.83 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用于先期投入及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36.0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期限为12个月内。截至2022年6月30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9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天益医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任向东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公直	潘舒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com	dongsh@szsunrisen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086,002.19	179,341,007.81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64,547.55	-72,140,530.68	5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95,143.17	-64,053,263.99	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55,767.32	12,200,845.80	-41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4.41%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1,830,580.52	2,095,702,150.48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5,931,080.73	1,215,795,628.28	-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5.84%	486,406,779	486,007,100	质押	486,007,100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5.84%	486,406,779	486,007,100	冻结	486,406,779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4,181,704	0		
陈建科	境内自然人	0.27%	5,000,000	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4,900,000	0		
金宏娟	境内自然人	0.18%	3,400,000	0		
苏俊豪	境内自然人	0.16%	3,000,000	0		
王彩霞	境内自然人	0.14%	2,545,600	0		
陈闻	境内自然人	0.13%	2,463,900	0		
李冠宇	境内自然人	0.13%	2,372,560	0		
石舜天	境内自然人	0.12%	2,275,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拍卖的事项

公司股东汇通正源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深圳中院裁定拍卖、变卖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以清偿债务。2022年1月5日,汇通正源上述股份竞拍成功,并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汇通正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82%,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022年1月8日,陈永弟先生上述股份竞拍成功,并于2022年3月3日过户完成。

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3执恢633号】,深圳中院拟于2022年9月20日10时至2022年9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四次挂拍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486,00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关于出售新余德佑100%股权的事项

2022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将全资孙公司新余德佑(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综合转让对价为34,4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20万元,交易对手方基于基准日审计数明确标的公司承担债务合计人民币33,680万元。

2022年5月,公司与中核汇能签订《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调整部分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同时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调增人民币 2,500 万元,交割后标的公司归还欠款金额调减2,500万元,综合转让对价仍为人民币34,400万元。目前受限于地方水利部门政策变化及河湖管理区规定调整,相关电站交割的前置条件办理受阻,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手方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协调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实现交易落地。

3、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事项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并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全部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159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若该项目2022年度顺利交割,扣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4,545.83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交割阶段,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15.90万元。

4、关于天津泽悦债务事项

2021年8月9日,东莞瑞禾与天津泽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483,852,514.12 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年8月30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5,852,514.12元, 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15.4%每年;公司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1亿元,于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45,852,514.12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

2022年3月9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公司流动性持续紧张,天津泽悦同意公司将上述《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的本金1亿元延期至2022年8月15日偿还,剩余全部本金人民币245,852,514.12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执行,上述《债务清偿协议》对应债权的全体担保人同意为《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权继续提供担保。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计提归属各期的利息。

2022年5月,公司提前偿还天津泽悦债权本金1亿元及利息40,389,809.43元。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应于2022年8月16日前偿还天津泽悦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剩余债务延期12个月偿还,延期后公司应于2023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05,852,514.12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利率为15.40%每年)。公司于签署合同当日偿还天津泽悦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967.56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偿还天津泽悦本金1.4亿元及利息5,016.81万元,剩余本金205,852,514.12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执行。

5、关于海南盈飞债务事项

公司与科恩斯债务纠纷事项,科恩斯于2021年4月19日将对公司享有的剩余借款人民币64,817,916.67元及相关的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

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青岛博扬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2021年4月15日起,公司应付青岛博扬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4,817,916.67元(以下简称"第一笔债权"),利率为15.40%每年,公司应于2022年4月15日后5日内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按季度向青岛博扬支付利息。

2022年2月15日,公司继续向青岛博扬借款5,5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债权")用于补充资金流动性。

2022年3月31日,公司归还第二笔债权本金2,000万元。

2022年4月15日,公司归还第二笔债权本金500万元。

2022年4月25日,公司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海南盈飞为青岛博扬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博扬同意将上述第一笔债权及第二笔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转让给海南盈飞,利率为15.40%每年。海南盈飞同意给予公司第一笔债权延长8.5个月清偿期限,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 年12 月31 日一次性清偿第一笔债权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于2022 年7 月31 日一次性清偿第二笔债权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公司按季度向海南盈飞支付利息。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22年8月15日偿还第二笔债权本金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盈飞同意公司延期至2022年9月15日一次性偿还第二笔债权剩余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率为15.40%每年)。第一笔债权本金64,817,916.67元的偿还日期仍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季度向海南盈飞支付利息(利率为15.40%每年)。公司于签署合同当日偿还海南盈飞债权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09.08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偿还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1,524.51万元,剩余本金89,817,916.67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6、关于浙江千虹债务事项

为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并规避到期债务违约风险,经对比多种融资渠道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22年2月、2022年6月向浙江千虹借款2,500万元(利率为28.80%,展期后降为15.40%每年)、3,500万元(利率为15.40%每年)、12,000万元(利率为14.80%每年),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

注:上述"汇通正源"指"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佑"指"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核汇能"指"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青海锦泰"指"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东莞瑞禾"指"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泽悦"指"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恩斯"指"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博扬"指"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盈飞"指"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千虹"指"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章程》(2022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拟变更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拟变更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邮政编码:51802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邮政编码:518063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